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